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睿謙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319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並諭知扣案如原審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等，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另案在監執行中，但被告已戒除毒癮，預計將於114年1月出監重返社會，請求法外開恩，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希望早日返鄉、孝順父母及回饋社會，希望能改以戒癮治療等語。

三、經查：

（一）按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之規定，於為緩起訴處分時，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完成之戒癮治療，此依同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係由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為緩起訴處分；是緩起訴處分並附命完成戒癮治

01 療，係屬檢察官之職權，本案既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02 刑，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法院即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為
03 審判，不得代替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完成戒癮治
04 療。又被告前因毒品案件之前科紀錄，於113年10月27日
05 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6 參，可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迄今未逾5
07 年，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緩刑要件，自亦無從依同
08 條第2項第6款之規定宣告緩刑並附加完成戒癮治療之條
09 件，是被告上訴請求改為接受戒癮治療云云，並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二)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13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
14 意旨可資參照）。復按量刑輕重屬實體法賦予法院之自由
15 裁量權，此等職權之行使，在求具體個案不同情節之妥
16 適，倘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無明顯
18 濫權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19 字第12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原審於量刑時既
20 已審酌前述關於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
21 生危害、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22 而量處上開宣告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其量刑結
23 果核無過重或濫用裁量權限等不當情事，依前揭說明，尚
24 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從而，被告請求給予改過自新機會從
25 輕量刑云云，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三、被告於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
27 待其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9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褚仁傑到庭執行
31 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王國耀

03 法官 林翠珊

04 法官 呂子平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周品縵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5 113年度簡字第3190號

16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7 被 告 黃睿謙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黃睿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
24 沒收。

25 事實及理由

26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01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2 載：

03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所載「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
04 式」，應補充為「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
05 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

06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所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08 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09 (三)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10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睿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
11 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
12 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
13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
14 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
15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
16 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7 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三、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1 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13年4月9日北榮毒鑑字第C
22 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見偵查卷第67頁），
23 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銷燬。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
25 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亦無
26 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27 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自無庸另為沒
28 收銷燬之諭知。

29 (二)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0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
31 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施用第二

01 級毒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
02 3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妍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 謹 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總毛重1.5107公 克，驗前總淨重1.3021公 克，取樣0.0012公克，驗 餘總淨重1.3009公克)	沒收銷燬
2	吸食器1組	無	沒收

19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1433號

23 被 告 黃 睿 謙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5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 02 一、黃睿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9日執行完畢釋
04 放出所，並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
05 第5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
06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07 意，於113年3月3日7時許，在其新北市○○區○○街0號4樓
08 居所，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9 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8時2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並扣
10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淨重計1.3021公
11 克）、吸食器1組。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
1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 1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 16 (一)被告黃睿謙之自白。
17 (二)本署拘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8 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19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
20 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
21 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各1份。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3 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24 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
25 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扣案之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且為施
27 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2 檢 察 官 蔡 妍 蓁